

## DSA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杭州伟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商品的购买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 一、合同货物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DSA	Azurion 5 M20	飞利浦	1	台	6,800,000	6,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u>陆佰捌拾万元整</u> 小写：¥ <u>6,800,000.00</u>								

1、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到达甲方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价、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等。

## 二、货款支付

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 1、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2、分期支付：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预付款，计¥     /    元（大写     /    整）；

(2)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计¥ 6,460,000.00 元（大写 陆佰肆拾陆万元整）。

(3) 壹年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免息付清 5%余款，计¥ 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元整）。

##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浙江省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四、质保期及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壹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协议不成的由第三方鉴定。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退回该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 上述的货物在全生命期内每年 2 次免费巡检，报修响应时间 4 小时内，到现场时间 24 小时内。

## 六、验收及调试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及时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七、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售后服务或未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及时响应或达到现场的，

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违反三次以上，停止该公司在甲方的供应资格。

6. 乙方在壹年质量保证期间未及时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扣除留作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质量问题无法解决的，按本合同第四条“质保期及质量保证”第 3 款执行。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采购)方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浙江省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杭州伟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武义县熟溪街道南门街2号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合村乡岭源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朱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9-88030936	电话: 1596819623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义县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1208060009049018653	滨康支行
税号: 12330723471650667X	帐号: 201000315600613
邮政编码: 321200	邮政编码: 311523
日期: 2024年 4月 22日	日期: 2024年 4月 24日

